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9-287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9 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9,811,144.32 元，详见下表：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可持续性
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508,020.67	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 号	是
2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205,5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科合【2018】170 号/杭财教会【2018】181 号	否
3	企业社会保险补助	2,694,953.6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依办【2019】13 号	否
4	2018 年度标准研制奖励	10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高新【2017】66 号	否
5	土地使用税减免	226,470.00	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杭滨税通【2019】33616 号	否
6	专利补助	73,2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浙政办发【2016】152 号/杭高新【2017】66 号/杭高新市监【2019】33 号	否
7	安全补助	3,000.0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长街【2017】29 号	否
	总计	9,811,144.3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0 元，计入其他收益 9,811,144.32 元，计入递延收益 0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